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和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8 人，实际出席会议 8 人，其中董事沈梦梦先生、曹浩先生因出差分别委托董事费拥军先生、王金伦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金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17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82）刊载于2017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83）刊载于2017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问责制度》详见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